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委【2018】01号

关于发布《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 通知

各支部：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党委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规范和完善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保证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西南大学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规则。

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委会是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依此议事规则讨论决策学院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一、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教育部、重庆市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传达学习中央、教育部、重庆市、校党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

（二）讨论审议学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年度工作及其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三）切实抓好学院党的建设，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

（四）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五）审定以学院党委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电。

（六）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支部书记任免，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党员的教育、管理及党校的相关工作。

（七）研究决定学院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等奖惩事宜。

（八）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其他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二、工作原则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中央、教育部、重庆市和校党委的指示精神同学院实际紧密结合，坚持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作用，广泛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自觉贯彻群众路线，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学院全体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维护班子团结。凡属党委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个人或少数人不能做出决定。

（五）坚持按党章党规办事，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与《西南大学章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相符合。

三、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减会议次数，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书记、副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二）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非委员的院领导列席会议。学院党委组织员（党务秘书）、办公室主任一般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

（三）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委员或院领导提出建议，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重要议题会前应在相关领导成员之间进行沟通。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 1-2 天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有关材料同时送达。

（四）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分管领导对所涉及问题，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不得仓促上会。每次党委会议题应适量安排，重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

（五）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既可以由书记和有关委员进行酝酿，也可以由书记委托有关委员进行酝酿。会前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决策。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有关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前要向相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教职工代表通报情况，征求意见，民主协商，并注意听取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六）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研究决定有关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提出。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时，其本人应当回避。

（七）党委会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相关人员补充说明；委员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会议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保证委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紧急事项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下次会议再研究决定。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决定。如需表决的，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

（八）党委会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党委的权威，执行党委会的决定。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在党委会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九）对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十）坚持和健全党委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

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增加次数。民主生活会要认真准备，保证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应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撰写分析检查材料，会上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如实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十一）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每学期安排至少 2 次集中学习，并督促自学。

四、决策实施

（一）党委会做出的决策，由委员和院领导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书记负总责。

（二）党委会做出的决策，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分管院领导协调后，由书记、副书记研究决定。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

五、附则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即日起执行。